

【发布单位】国家核安全局
【发布文号】国核安办〔2008〕8号
【发布日期】2008-01-25
【生效日期】2008-01-25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国家核安全局关于受理苏州高中压阀门厂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许可证 换证申请的通知

(国核安办〔2008〕8号)

苏州高中压阀门厂：

你公司《关于申请更换民用核承压设备设计资格许可证的请示》（苏高阀行字〔2007〕14号）和《关于申请更换民用核承压设备制造资格许可证的请示》（苏高阀行字〔2007〕15号）收悉。我局经初审，认为你公司的申请文件符合受理条件，决定受理你公司的申请，并立项审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由机械院核设备安全与可靠性中心作为主审单位承担你公司申请的技术审查，负责审评申请文件、提出审评问题、编写资格申请评价报告，参加我局组织的审评对话和现场检查等工作。

二、在技术审查过程中，你公司不得与主审单位及有关责任人有任何经济往来，否则我局将终止你公司的资格审查工作。

许可证管理项目联系人：

国家核安全局核安全司核设备处王伟

电话：（010）66556367

传真：（010）66556366

主审单位负责人：

机械院核设备安全与靠性中心张树军

电话：（010）88301556

传真：（010）68316538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 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 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 未经协议授权, 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